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陸仲許字第1號

聲 請 人 艾比森控股香港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李玥

代 理 人 黃欣欣律師

葉沛瑄律師

相 對 人 聯誠發媒體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葉聰源

相 對 人 高畫質股份有限公司

設臺北市○○區○○路○段000號0樓
之0

兼 上一人

法定代理人 葉聰源

上列當事人間大陸地區仲裁判斷聲請承認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大陸地區深圳國際仲裁院於西元二〇二四年十一月二十日作成之
(2024)深國仲涉外裁字第1784號裁決書應予認可。

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肆仟伍佰元由相對人負擔。

理 由

一、按在大陸地區作成之民事確定裁判、民事仲裁判斷，不違背
臺灣地區公共秩序或善良風俗者，得聲請法院裁定認可；前
項規定，以在臺灣地區作成之民事確定裁判、民事仲裁判
斷，得聲請大陸地區法院裁定認可為執行名義者，始適用
之，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下稱兩岸人民關係
條例）第74條第1項、第3項分別定有明文。而依大陸地區最
高人民法院2015年6月29日公布關於認可和執行臺灣地區仲
裁裁決的規定【法釋(0000)00號】第1條規定：「臺灣地區

01 法院仲裁裁決的當事人可以根據本規定，作為申請人向人民
02 法院申請認可和執行臺灣地區仲裁裁決」，可見我國作成之
03 仲裁判斷得聲請大陸地區法院裁定認可，則依首揭規定，大
04 陸地區作成之仲裁判斷，不違背我國公共秩序或善良風俗
05 者，自得聲請我國法院裁定認可。次按當事人依兩岸關係條
06 例第74條規定聲請法院裁定認可之民事確定裁判、民事仲裁
07 判斷，應經行政院設立或指定之機構或委託之民間團體驗
08 證，為兩岸人民關係條例施行細則第68條所明定。在大陸地
09 區作成之文書，經行政院設立或指定之機構或委託之民間團
10 體驗證者，推定為真正，亦為同條例第7條所明定；而依前
11 開規定推定為真正之文書，其實質上證據力，由法院或有關
12 主管機關認定；文書內容與待證事實有關，且屬可信者，有
13 實質上證據力，同條例施行細則第9條亦定有明文。

14 二、聲請意旨略以：聲請人前於民國110年8月30日與相對人聯誠
15 發媒體科技有限公司(下稱聯誠發公司)簽訂編號HK211373A
16 合約(下稱1373A合約)，約定由聲請人提供相對人聯誠發公
17 司LED顯示屏等設備，然相對人聯誠發公司於給付部分貨款
18 後，即拖欠後續款項，且未準時取貨，致聲請人支出額外倉
19 儲費，為解決前開事宜，聲請人與相對人聯誠發公司於112
20 年9月12日簽訂編號HK232137合約，確認相對人聯誠發公司
21 於1373A合約應給付聲請人剩餘貨款140萬0,674.12美元，分
22 四期給付，然相對人聯誠發公司於第一期款項應給付日前，
23 向聲請人要求將總價款拆分為40期支付，經聲請人拒絕，即
24 依1373A合約約定提交深圳國際仲裁院仲裁，仲裁程序中相
25 對人聯誠發公司與聲請人於113年4月2日達成和解共識簽署
26 和解協議，並增加相對人高畫質股份有限公司(下稱高畫質
27 公司)及蔡聰源為保證人，另請求仲裁庭依兩造達成之和解
28 協議做成仲裁裁決書(下稱系爭裁決書)。本件經四方當事人
29 簽署和解協議，且於仲裁程序均未提出程序抗辯，並出席確
30 認和解協議之內容，且系爭裁決書命相對人為一定金錢之給
31 付，未違反公共秩序及善良風俗，爰依兩岸關係條例第74條

01 規定，聲請裁定認可系爭裁決書等語。

02 三、相對人經本院通知後未提出任何書狀，亦未以其他方式向本
03 院為任何意見陳述。

04 四、經查，聲請人主張之上開事實，業據其提出1373A合約、和
05 解協議、系爭裁決書、仲裁裁決發生法律效力證明(下稱系
06 爭仲裁效力證明)為證(見本院卷第17至70頁)，且系爭裁決
07 書經大陸地區廣東省深圳市前海公證處以(2025)深前證字第
08 4387號公證書認定影本與原本相符，復經財團法人海峽交
09 流基金會核發(114)核字第013140號證明驗證上開公證書副
10 本與原件相符，系爭仲裁效力證明亦經大陸地區廣東省深圳
11 市前海公證處以(2025)深前證字第4388號公證書認定影本與
12 原本相符，復經財團法人海峽交流基金會核發(114)核字
13 第013139號證明驗證上開公證書副本與原件相符，並經本院
14 核閱無誤，堪信聲請人所提系爭裁決書及系爭仲裁效力證明
15 為真正，堪認本件已符合聲請法院裁定認可之程序及形式要
16 件。

17 五、再觀諸系爭裁決書之仲裁判斷內容，乃聲請人就前揭LED顯
18 示屏等設備貨款爭議向深圳仲裁院提出仲裁申請，經聲請人
19 與相對人達成和解協議，請求仲裁庭依照和解協議做成裁決
20 書，經仲裁庭開庭審理，與當事人確認和解協議內容，命相
21 對人聯誠發公司向聲請人給付一定之款項，並由相對人高畫
22 質公司及蔡聰源負擔連帶責任，以及仲裁費之判斷。是核前
23 揭爭議事項依我國法律，並非不能以仲裁解決之標的，且該
24 仲裁程序及就其判斷內容予以承認及執行，亦無背於我國公
25 共秩序或善良風俗之處，自難認系爭裁決書所為仲裁判斷有
26 何仲裁法第49條第1項所定不得予以承認之情形。此外，本
27 件復查無仲裁法第49條第2項之違反平等互惠原則、第50條
28 所定各款得駁回其承認聲請之情事。從而，聲請人依兩岸人
29 民關係條例第74條第1項規定，聲請認可系爭裁決書所為仲
30 裁判斷，於法有據，應予准許。

31 六、爰裁定如主文。

0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4 月 14 日
02 民事第三庭 法官 趙國婕

03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4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繳納抗告
05 費新臺幣1,500元。

0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4 月 14 日
07 書記官 程省翰